

中 期 報 告 2003



目錄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14
中期股息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14-1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15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6
公司管治	16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該等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394	79,641
銷售成本		(62,141)	(49,784)
毛利		34,253	29,857
其他收入	3	811	1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06)	(5,261)
行政費用		(19,780)	(12,967)
其他經營費用		(2,361)	(853)
撇銷應收Lixcon Limited (「Lixcon」) 款項餘額	7	(12,431)	—
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4	(6,014)	10,942
財務費用		(4,418)	(5,305)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0,432)	5,637
稅項	5	(4,708)	(3,6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 / 溢利		(15,14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13,965)	(4,81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		(29,105)	(2,850)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73) 仙	(0.0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資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29	159,459
無形資產		14,283	15,03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	400
長期應收款項	7	—	24,431
長期投資		741	994
投資保證金		10,413	10,413
		<u>218,069</u>	<u>210,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834	211,149
應收貿易賬款	8	29,527	15,081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7	9,000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46	9,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42,151	26,312
		<u>233,758</u>	<u>265,1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4,160	20,8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5	22,492
應付稅項		451	2,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5,745	143,89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5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	31,027	26,861
		<u>211,478</u>	<u>216,5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80</u>	<u>48,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349</u>	<u>259,2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47
		<u>240,349</u>	<u>256,328</u>
少數股東權益		<u>98,900</u>	<u>85,363</u>
		<u>141,449</u>	<u>170,9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934	39,934
儲備		101,515	131,031
		<u>141,449</u>	<u>170,9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換算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商譽/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9,934	542,584	4,164	9,909	31	191,389	(588,342)	199,669
中國附屬公司向儲備基金撥款	—	—	—	1,259	—	—	(1,259)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850)	(2,85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9,934</u>	<u>542,584</u>	<u>4,164</u>	<u>11,168</u>	<u>31</u>	<u>191,389</u>	<u>(592,451)</u>	<u>196,81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934	542,584	3,413	11,159	31	191,389	(617,545)	170,965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411)	—	—	—	—	(411)
收入報表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	—	(411)	—	—	—	—	(411)
中國附屬公司向儲備基金撥款	—	—	—	806	—	—	(806)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9,105)	(29,10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9,934</u>	<u>542,584*</u>	<u>3,002*</u>	<u>11,965*</u>	<u>31*</u>	<u>191,389*</u>	<u>(647,456)*</u>	<u>141,44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01,5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1,03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09	12,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58	(4,2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30)</u>	<u>(10,4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5,937	(2,60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872	11,060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u>(97)</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9,712</u></u>	<u><u>8,45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151	15,300
銀行透支	<u>(2,439)</u>	<u>(6,849)</u>
	<u><u>39,712</u></u>	<u><u>8,4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訂明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計算本集團於未來收回及清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對本期及未來稅項之影響，及計入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本期間交易之相關影響。本集團並無獲悉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期間內，持作轉售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存貨之酒壇，已按用途改變而轉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酒壇目前用作儲存用途，構成釀酒生產設備之一部份。該等酒壇以成本值減攤銷列值。攤銷以其可使用年期約20年按直線法作出撥備。於轉撥日期，該等酒壇之賬面值達39,753,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酒類生產及分銷並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之分類及地域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來自酒類	<u>96,394</u>	<u>79,641</u>
分類業績—來自酒類	20,045	17,391
未分攤之收入	92	37
未分攤之開支	<u>(26,151)</u>	<u>(6,48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014)	10,942
財務費用	<u>(4,418)</u>	<u>(5,3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32)	5,637
稅項	<u>(4,708)</u>	<u>(3,6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15,14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u>(13,965)</u>	<u>(4,817)</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u>(29,105)</u>	<u>(2,850)</u>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酒類銷售	<u>96,394</u>	<u>79,64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
其他	<u>719</u>	<u>166</u>
	<u>811</u>	<u>166</u>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80	688
酒壇攤銷*	1,722	—
核數師酬金	180	—
董事酬金		
—應付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50	—
—其他薪酬	1,538	1,472
—表現獎金	<u>2,900</u>	<u>—</u>
	<u>4,588</u>	<u>1,472</u>
折舊	5,932	5,9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4	546
長期投資減值之撥備	253	—
呆壞賬之撥備**	1,923	—
員工成本(不包括上述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728	7,398
退休計劃供款	<u>255</u>	<u>61</u>
	<u>9,983</u>	<u>7,459</u>

* 該等項目計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列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列之其他經營費用。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 無), 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29,105,000港元	2,850,000港元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3,993,409,113
假設於本期間內因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視為行使而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3,993,409,113

附註: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存有任何潛在普通股, 而前期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因此, 並無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			
Lixcon	(a)	9,000	24,431
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	(b)	—	2,700
		9,000	27,131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9,000)	(2,700)
		—	24,431

7. 長期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Lixcon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Lixcon款項餘額為9,000,000港元(「債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1,000港元)。債項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出售Lixcon及其附屬公司前已墊支予該等公司之未償還數額及與該等公司之交易結餘。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Lixcon訂立協議(「初步和解協議」)，據此，Lixcon同意按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於未來年間償還尚欠之款項。根據初步和解協議訂明之還款時間表，尚欠數額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清還。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xcon未能還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已向Lixcon及若干擔保人提出索償，以收回Lixcon於索償日期尚欠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Lixcon及若干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貸款8,431,000港元，並允許Lixcon根據重新修訂之還款時間表償還尚欠之款項。於簽訂第二份和解協議後截至結算日，本公司收到Lixcon合共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隨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撤回之前提出之索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份和解協議之原來訂約各方訂立第三份和解協議(「第三份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餘額4,000,000港元，且接受合共9,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一期全數還款額。

為配合第二及第三份和解協議，合共撇銷債項之12,43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收入報表內扣除。而相應之尚欠餘額9,000,000港元則列作結算日所呈報之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後，尚欠數額9,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b) 應收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

應收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Alpha Best」)之款項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出售附屬公司Sinatone Limited及Dongguan Meijia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Co., Ltd.之應收出售所得款項。本公司與Alpha Best訂立協議，據此，Alpha Best同意根據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於其後數年清還該等未償還款項。餘額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8.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付款項。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之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2,715	8,199
3個月至6個月	12,283	2,463
6個月以上	4,529	4,419
	<u>29,527</u>	<u>15,081</u>

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結算日後，22,215,992元人民幣(相等於20,958,000港元)銀行結存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一筆短期貸款之抵押。(見附註15(d))。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4,083	16,565
3個月至6個月	2,440	2,059
6個月以上	7,637	2,261
	<u>14,160</u>	<u>20,885</u>

1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餘額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0%(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利率5.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期間之總利息開支為7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股(二零零二年：50股)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993,409,113股(二零零二年： 3,993,409,113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39,934</u>	<u>39,934</u>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因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7,0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38,000港元)。

14.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25,466</u>	<u>25,466</u>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一項物業，代價為7,300,000港元。該項出售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盈虧。
- (b) 按財務報表附註7(a)所闡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與Lixcon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合共9,000,000港元，作為應收Lixcon最後一期全數還款額。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第三者同意授予本集團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該項貸款以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計算，並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墊支8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第三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第三者同意授予本集團最高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該項貸款以滙豐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計算，並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股東貸款及若干附屬公司銀行結存作為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墊支約10,200,000港元，而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銀行結餘亦已作出抵押。
- (e)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授予該第三者最高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該項貸款以滙豐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加1厘計息，並以該第三者之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借出30,000,000港元。
- (f)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另一第三者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授予該第三者最高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該項貸款以滙豐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加1厘計息，並以該第三者之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借出32,200,000港元。

上文(c)至(f)所述之貸款須於各貸款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3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641,000港元）。總銷售上升21.0%，毛利率則由37.49%下跌至35.53%。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9,1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未有注入新創展業務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全力拓展核心之酒類業務。本集團相信酒類業務前景光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展開連串促銷活動，中國和日本市場均錄得營業額上升。本集團將增加產品類別及進

一步物色分銷網絡，務求滲透更多中國和日本主要城市。本集團對酒類業務之增長潛力仍然感到樂觀。

由於酒類業務前景明朗，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及減少資本開支，並預期收入及盈利將能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及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之墊款應付其業務所需。少數股東所提供之該等墊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0厘（二零零二年：年利率5.0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3倍（二零零二年：0.86倍）（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45,7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40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1,2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142,100,000港元，均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達7,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信託票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約7,700,000港元之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餘短期銀行貸款138,700,000港元已以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因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面值約達7,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授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信貸。該等貸款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

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附屬公司所欠負之股東貸款及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獲墊支80,0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而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銀行結餘亦已作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587名），其中690名（二零零二年：575名）為中國僱員，餘下10名（二零零二年：12名）為香港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合計
Kwee Cahyadi Kumala (附註1)	52,500,000	727,410,624 (附註2)	779,910,624
陳傳永	52,500,000	—	52,500,000
關咸良(附註3)	32,500,000	—	32,500,000
Dequina Karen(附註3)	5,000,000	—	5,000,000

附註：

1. Kwee Cahyadi Kumala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辭任董事職務。
2. 該等股份由Kwee Cahyadi Kumala先生實益擁有之Presbury Incorporated Ltd.持有。
3. 關咸良先生及Dequina Karen女士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載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期滿，且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替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無並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附註)	727,410,624	18.22%
Pan Asia Sat Media Ltd.	665,568,000	16.67%

附註：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wee Cahyadi Kumala先生。Kwee Cahyadi Kumala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辭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及(ii)並無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在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長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